

## 厚生(股)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，實施員工福利措施，章程如下：

- 第一條：本章程遵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本會定名為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：本會設置於厚生公司【台北市漢口街一段82號8樓】。
- 第四條：本會設委員十五名，由工會代表及公司代表共同組成之，其中工會代表十名，公司代表五名，但工會會員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(候補委員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)，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改選。
- 第五條：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均由委員互選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均為無給職。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，但由業務執行人擔任者，其任期不受限制，主任委員或委員辭職者，應向本會提出。無故連續三次未能出席本會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本會委員任期未滿一年者不得召回。
- 第六條：本會設總幹事一人、出納總務幹事一人、會計幹事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本公司員工中提名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任命（各幹事之解僱得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）。第七條：本會設業務及總務等二研究小組，分別研究改進，本會各該業務並將意見提請主任委員或委員研議之。業務小組分業務及康樂，總務小組分教育及財務，二組各研究小組設委員七人。
- 第八條：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由總幹事代理或委員中委任一人代理，本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較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1. 規章之訂定與變更。
  2. 職工福利金之處分。
  3.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九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關於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、推進及督導事項。關於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。關於職工福利事項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。

其他有關職工福利職工福利事項。

第十條：職工福利金依左列規定提撥之：創立時就實收資本額提撥百分之1~5。

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0.11。每月員工薪津內扣百分之0.5。

下腳品變賣提撥百分之20。

第十一條：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，應由本會存入銀行保管非經委員會通過不得動用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組織解散後，對於所提撥職工福利金之賸餘財產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1. 解散並業務消滅者，所存福利金之賸餘財產，應由職工雙方派代表會同職工福利委員會妥擬辦法，分別發給原有職工，並造冊陳報主管機關備案。

2. 職工福利機構如登記為財團法人者，其職工福利金之賸餘財產，於財團法人解散後，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，擬具下年度實施計劃連同預算書，經本會會議決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及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事業單位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議事規範及辦事細則另定之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章程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通過，隨時修正之。

第十六條：本章程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。